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鉉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20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鉉坤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鉉坤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位在雲林縣○○鄉○○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四湖店（下稱全聯四湖店），嗣於同日17時52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店內貨架上拿取如附表所示之物，於其得手欲自防盜門離去之際，防盜門因商品未結帳而發出警報，店員蕭雅齡察覺有異欲阻攔吳鉉坤離去未果，吳鉉坤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嗣經管理全聯四湖店之楊仙榕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仙榕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鉉坤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仙榕、證人蕭雅齡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1份、犯嫌身形對照圖2紙、全聯實業（股）公司雲林四湖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17張、現場照片3張、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01 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前未有任何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5 可查，然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恣意  
06 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應  
07 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行之行為態樣、  
08 手段、所竊取之本案物品之性質及價值，又其雖將竊得之物  
09 品食用殆盡，然已至全聯四湖店給付所竊得之物之價額等  
10 情，有其提出之全聯福利中心113年9月5日電子發票暨消費  
11 明細影本1份、本院113年11月22日公務電話單1紙存卷可  
12 考，足認被告有適度彌補本案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其自陳  
13 係國中畢業之學歷、從事加油站員工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  
14 貧寒（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  
18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9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0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22 得，惟被告已至全聯四湖店給付其所竊得之物之價格，如前  
23 所述，如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以追徵其價額，顯有過苛之  
2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27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28 條）。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馬嘉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品名	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克補B+鐵加強錠/30錠	1瓶	236元
2	我的健康日記舒密護蔓越莓/3g*20 入	1瓶	395元
3	臺灣威瑪舒培舒利視增量版2./60 粒	1瓶	980元
合計			1611元

08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